

合 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路
2.	1.1.2.6	监理人：开工前确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竣)工日期起计算 1 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交（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交（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交（竣）工验收的，在成交供应商提交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日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4.	5.2.1	采购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 是 ☐ 否
5.	6.1.3	驻地建设参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苏交公路〔2013〕414 号文），所需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
6.	6.2	采购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是 ☐ 否
7.	8.1.1	采购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的期限： <u>14 天内</u> 成交供应商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14 天内</u>
8.	15.5.2	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给予奖励：无
9.	15.9	清单的调整：中标后，业主有权对原磋商单价中的不合理单价进行调整，但磋商总价保持不变。
10.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单价不调整
11.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2.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3.	17.3.2	成交供应商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14.	17.3.3 (1)	支付方式： (1) 工程完工后付至计量价款的 60%；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2) 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 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含已付); (3) 剩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质保金不计息)。 具体以资金到账情况为准。采购人如因成交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的违约造成损失或有代为保修的费用则予相应扣除)。
15.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息: 不考虑
16.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结算总价的 3%
17.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不适用
18.	17.5.1	成交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3</u> 份
19.	17.6.1	成交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3</u> 份
20.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21.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 是 ☒ 否
22.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 是 ☒ 否
23.	19.7	保修期: 1 年。
24.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5.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修改 1.1.1.3 成交结果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的函件。

修改 1.1.1.4 磋商申请及声明：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成交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磋商申请及声明。

补充 1.1.1.12 采购文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为进行采购工作所必须的文件。

补充 1.1.1.13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修改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成交供应商。

修改 1.1.2.2 采购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修改 1.1.2.3 成交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采购人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牌等），上述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受行车干扰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补充 1.1.5.8

单价平衡性调整，在签订合同之前及合同执行中，采购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成交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被认为不平衡或不实际的单价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遵照调整，对此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

4.1 成交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成交供应商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 几个成交供应商在同一区域施工时, 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 成交供应商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成交供应商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采购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 (1) 款约定为:

(4) 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对原结构物的安全、交通标志、标牌、各类地下预埋管线、绿化的保护等采取相应的措施,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报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由于自身施工等原因而对其他合同工程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 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 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 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 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 否则造成的后果, 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 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b. 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 性能良好, 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c. 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做好调整安排, 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 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d. 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等其他相关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e.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 发生交叉施工时, 应相互配合, 友好协作, 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临时停工及施工作业面不连续等风险, 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报价中。

f. 承包人应按照《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301 号)、《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清洁油品管理的通知》以及施工安全、文明、环保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事宜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他开支。

8. 缺陷责任期内标线若有磨损或消失,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增补, 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

h. 合同双方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其后获知的对方的内部数据、技术秘密等需保密的事项, 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如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经济损失, 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对方经

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等。

补充第 4.1.11 项：

4.1.1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自建临时道路(桥涵)或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b.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在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c.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安全、环保、噪声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和专项分包。

4.8 保障成交供应商人员的合法权益

4.8.5 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并且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要求填写并按相应要求执行。

本款补充第 4.8.7、4.8.8、4.8.9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8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9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成交供应商应对劳务合作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成交供

应商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公布该账号的往来明细。采购人每次支付当期费用后，成交供应商应至少将当期工程款的 20%存入农民工工资账户。

(2) 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成交供应商的劳务合作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劳务合作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合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成交供应商先行垫付欠款。成交供应商对劳务合作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采购人将暂停成交供应商 1 年期间参加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他处理决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款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尽管成交供应商已按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成交供应商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成交供应商的施工机械、设备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擅自撤离本施工现场。当工程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或暂缓施工，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降低损失，经监理人同意后，可撤离不必要的机械、设备和人员。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

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尽管成交供应商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成交供应商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7. 交通运输

补充第 7.2.3 款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采购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成交供应商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第 7.5 细化为：

成交供应商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成交供应商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成交供应商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自行处理。成交供应商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成交供应商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当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 成交供应商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成交供应商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采购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南京市公路管理处（宁路程〔2013〕105 号文）以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按最高限价的 1.5%（固定值）作为安全生产费使用，若超过 1.5%的安全生产费用含在其磋商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以及为了本工程的顺利实施，在本工程范围之外的周边道路而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交通疏导、标志、标牌的设置等）的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9.2.12 凡是标段内与道路、地铁、铁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其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照明等）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道路阻塞、污染、碎落物影响道路通行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采购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采购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第 9.4.7(3) 目细化为:

(3)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时必须承担因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做好施工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的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各类施工过程中,应自觉保护好其他新建道路既有设施,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而影响地方生活、生产和交通行车安全,尤其是泥浆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和施工工艺,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施工;确保不因施工造成地方利益的损害,由此发生的一切协调、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在工程实施期间,应严格执行宁政发〔2013〕137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和宁政办法〔2014〕119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发〔2014〕229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市政府301号令)、《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宁交科〔2017〕61号)、宁交规〔2015〕501号《关于开展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清洁油品专项检查通知》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成交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时依据苏交建〔2018〕17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采购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及预警响应预案。实施方案中应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施工物料的覆盖、洒水、保洁等措施。针对特定时期的空气质量保障要求设置专项防治预警响应预案。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单价或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因成交供应商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处罚,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款补充 9.4.12 项~第 9.4.15 项:

9.4.12 与弃土、排污有关的一切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弃土(包括垃圾、灌木、石头、泥浆、废料、表土(腐殖土)、草皮及施工弃土)等的弃运、运距、堆放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报价。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弃土(含挖除老路面废渣等)不得被随处丢弃,应按工程所在地弃土、排放泥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弃土场位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弃土场位置的选择和弃土的堆放满足环保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要求,否则因成交供应商的行为使采购人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4.13 为了减轻对城市道路交通造成的压力,应尽可能安排在夜间运输,成交供应商需自行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

9.4.14 成交供应商的运输车辆必须保证避免抛、洒、滴、漏，否则引起的一切处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4.15 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应充分与当地的群众及地方政府沟通，布设好场内的排水系统，不得对地方排水系统及环境造成影响，由于成交供应商处理不当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9.4.16 供应商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采购人有权按罚款金额 200%从工程款中扣除。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成交供应商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采购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10.5 计划编制工具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购买并采用采购人统一指定的计划编制与管理软件，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成交供应商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计原则

补充 15.4.4 项单价构成分析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期间填报的各条线路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采购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15.6 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价的一项款额，暂列金额按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 600 章小计的 5%计列，计入磋商总价，此金额仅限用于非成交供应商原因的变更而可能发生的费用，暂列金额由采购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计量与支付。

16.1 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变更其单价确定原则如下：a、若变更的项目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则按原工程量清单报价执行；b、若变更项目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列，则其单价套用同时期类似工程单价；c、若变更项目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列，也没有同时期类似工程

单价套用，则其单价由成交供应商按“套用定额，按照市场行情调整材料价格”的原则编制，且此编制的单价需报监理、跟踪审计和业主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d、材料价格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e、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28 天之后，即使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采购人对合同价格也不作调整。f、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延期期间的价格波动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目中末尾约定补充下述内容：

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磋商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成交供应商按技术规范规定和采购文件单价构成表中的相关项目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单价构成表中相关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17.2 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进度申请付款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金额，监理人仅对验收合格并且工程档案资料归档齐全的已完工程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约定为：

- (1) 工程完工后付至计量价款的 60%；
- (2) 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含已付）；
- (3) 剩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质保金不计息）。

具体以资金到账情况为准。采购人如因成交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的违约造成损失或有代为保修的费用则予相应扣除）。

未付款额的利息：不考虑。（如有遗留工程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采购人如因成交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的违约造成损失或有代为保修的费用则予相应扣除）。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签订施工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出具缴纳保障金的证明；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公布该账号的往来明细。采购人每次支付当期费用后，成交供应商应至少将当期工程款的 20%存入农民工工资账户。

20.1 工程保险

20.2.1 20.3.2

上述两项中的末尾约定增加下述内容：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

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责任的规定，由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承担：

1、在成交供应商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采购人的风险除外），成交供应商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采购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采购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采购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成交供应商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担。

b、由于成交供应商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采购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采购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成交供应商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并报采购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成交供应商，并抄送采购人。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采购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采购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成交供应商从采购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成交供应商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采购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

a、成交供应商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成交供应商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本项(1)目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成交供应商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成交供应商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并报采购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成交供应商，并抄送采购人。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成交供应商违约

22.1.2 当成交供应商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况，采购人可视成交供应商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采购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 的金额扣缴成交供应商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担保中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成交供应商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成交供应商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采购人除扣除成交供应商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成交供应商、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 采购人可雇用其他成交供应商完成部分工程。成交供应商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成交供应商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成交供应商违约而给采购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采购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成交供应商，并抄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成交供应商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采购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采购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成交供应商完成该工程。采购人或其他成交供应商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成交供应商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成交供应商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采购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成交供应商的违约金：

(1) 成交供应商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响应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采购人将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采购人将按 2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无论何种原因，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每更换一人按 1 万元/人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按 5000 元/人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若出现项目经理（不含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均更换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响应文件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试验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采购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成交供应商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该设备的重置价值，采购人有权根据监理下发通知，在工程第一次支付前上交违约金后，再进行支付。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 1 万元/天标准扣除成交供应商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采购人发现，则按 5000 元/次标准扣除成交供应商的违约金。

(7)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按每次 2 万元的标准扣除成交供应商的违约金。

(8)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采购人监理单位的

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采购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成交供应商的违约金。

(9)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2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成交供应商的违约金。

23. 索赔

增加第 23.1 款：

(5) 由于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成交供应商不得索赔，供应商自行考虑可能由此产生的成本，采购人视同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补充 25 款为：

补充 25 款为：

25.1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采购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服从。

25.2 施工工艺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人所发出的有关指令、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25.3 弃土及取土

本项目业主不设有弃土场，弃土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其弃置费、运输费用及施工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再单独计量与计价，均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当成交供应商确定弃土场后，应及时向业主代表汇报。

施工中取土地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成交供应商在取土场范围内的取土、青苗补偿、便道的修筑和养护、取土场内的排水以及取土场的复耕费用自行处理。其运输费用及施工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再单独计量与计价，均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在土方调运过程中，涉及到公安、城管、水利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

补充 26 款为：

26.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 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供应商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 243 省道溧水段路基中分带护栏完善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对该项目 \ 标段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普通国省道一级公路中央分隔带护栏完善提升工作的通知》和 243 省道溧水段路基中分带护栏完善提升工程设计图纸内容，对 S243 线路路段桩号为 K76+172—K81+957，进行中分带护栏完善提升。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路线整体走向为南北走向，起点位于皮家庄附近的二干河大桥，向南出发，途径东岗、杨家山、东璜村、交山村、山头村等；并与 S7 号线、机场高速公路、淮源大道等相交，止于秦淮河大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加路侧、路中波形梁护栏、交通标志等安全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补充协议（如有）；
- （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成交结果通知书；
- （4）专用合同条款及数据表；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响应性文件；
- （9）采购文件及有关内容；
-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技术规范作为本次招标的最低标准，在技术规范与图纸、采购文件冲突时，执行最低标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元（¥：3080000.00 元）。

- 4、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苏瑶。项目总工：谭文祥。副经理：韦佳辉、王健。
- 5、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安全目标：无施工安全事故。
- 6、成交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 8、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 9、本协议书在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6 日

成交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6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43 省道溧水段路基中分带护栏完善提升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全称)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43 省道溧水段路基中分带护栏完善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6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6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43 省道溧水段路基中分带护栏完善提升工程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成交供应商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 3、必要时召开安全生产现场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安全管理办法》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

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办法；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6 日

2025 年 8 月 6 日